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威海职院字〔2021〕30号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21年7月2日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确保收费合法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8〕98号）《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51号）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生活性服务收费和代收费等。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收费管理的责任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收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财务资产处、纪检监察室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学院各单位收费工作。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省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可按学分收费。学分制收费一般包括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

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收费由实施部门提出，经财务资产处审核、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必要时可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和收费标准。应当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不得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第三章 收费与管理

第八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原则上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 1 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办理退宿手续的，不收取住宿费。

第十条 学生休学、参军、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学院统一安排实习，但学生坚持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不予退还学费。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不收取住宿费用。

第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由财务资产处统一收取。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实施部门收取，或者由供应商直接收取。各部门收取的资金应及时足额上交财务资产处统一核算和管理。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学院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在收取服务性收费时应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代收费时应使用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收费政策变动时，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新生的各项收费标准和学费减免政策，应当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所有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收费资金，对违反收费政策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财务资产处依据各部门执行收费政策情况和收费完成率做好各部门收费工作年终考核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院出租、出借国有资源（资产）形成的收入，和接受社会各界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等，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山东省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